

#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鄂9004执284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李金波，男，1979年9月13日出生，身份号码429004197909133176，汉族，仙桃市人，住仙桃市杨林尾镇段湾村三组44号。

被执行人：周功明，男，1963年4月8日出生，身份号码429004196304080599，汉族，仙桃市人，住仙桃市沙嘴路81号。

被执行人：叶丽琴，女，1976年11月10日出生，身份号码422401197611100589，汉族，仙桃市人，住仙桃市沙嘴路81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金波与被执行人周功明、叶丽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2年9月20日作出的(2012)鄂仙桃民二初字第01112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周功明、叶丽琴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周功明、叶丽琴位于仙桃市沙嘴办事处

十一墩村四组光湖大街 42 号（房产证号为仙桃市房权证沙咀字第 ZSF201001015 号、仙桃市房权证沙咀字第 ZSF201001016 号）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仙国用 [2010] 第 0834 号、仙国用 [2010] 第 0836 号、仙国用 [2010] 第 0833 号、仙国用 [2010] 第 0835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傅 涛

审 判 员 刘 昌 杰

审 判 员 刘 林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书 记 员 毛 少 军

# 用 纸 续 页

执行笔录

时间：2019年7月22日

地点：仙桃市人民法院接待室

申请执行人：刘昌杰

被执行人：无字

申请执行人：李金波

被执行人：周功明、叶丽琴

问：我们是仙桃市人民法院的执行庭，今日为李金波与周功明、叶丽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以及其他案件（包括信用卡等）案件的执行和执行情况一：

答：不。

周：不。

叶：不。

问：对于案件的执行你们有什么想法：

周：现阶段我们没有能力偿还，只能用房产抵押我们执行的仙桃市法院于来十一楼对回德友湖大桥执行的房屋来抵偿这些案件。

叶：我同意周功明的意见。

问：关于抵偿房屋事宜，必须经过拍卖，不能直接

# 用 纸 续 页

批准。所以，对房屋财产的处置，只有经过拍卖流拍后批准，如果通过拍卖程序，必须对房屋财产先行评估。对房屋财产的现行价格进行评估，也可以你们双方对房屋财产议价，以你们双方议定的价格进行评估，你们是否同意？

唐：我同意议价拍卖。

周：我同意议价拍卖。

叶：我同意议价拍卖。

问：你们双方协商一个价格，就以什么价格进行拍卖？

周：因为信用社及李金做他们的房产就有150万元，我建议以150万元为起拍价（起拍价）进行评估。

叶：就以150万元进行评估。

唐：我也同意以150万元进行评估。

问：双方均同意以150万元进行评估，如果溢价还好说一点，如果流拍怎么处理？

周：我不管其他的，我只要求用房屋地抵押权清偿。

叶：我的意见一样。

唐：如果拍卖流拍，我同意抵押，其他债权由（信用社等）由我来协商解决。

# 用 纸 续 页

问：你们也有什么研究的说明的？

同：没有。

叶：没有。

李：没有。

问：周功明、叶丽琴，刚才你们在“确定地论”  
的基础上，你们所列出的地论能够与地论的相类似。  
如果到地论的文书以上述你们答的地论由寄，将和书送  
还。

同：按确定书上的地论我收到。

叶：确定书上的地论不异议。

问：相对气象，云出入气字。

周功明 叶丽琴 李